

新竹縣關西鎮績優運動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2、第二級（全國性比賽：包含全民運、全中運、身障運等及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主辦、或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正式全國性比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如附表二）</p>	<p>三、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2、第二級（全國性比賽：包含全民運、全中運、身障運等及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主辦、或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正式全國性比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如附表二）</p>	<p>刪除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p>
	<p>3、第三級（參與國際或國內三國以上）之邀請賽、巡迴賽、分站賽、選拔賽、友誼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三名以內者（如附表三）。</p>	<p>一、提升本鎮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將邀請賽、巡迴賽、分站賽、選拔賽、友誼賽並增列為第三級獎勵範圍及（附表三）。 二、變更改序。</p>
<p>3、第三級（全縣運動會）：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三名以內者。（如附表三）</p>	<p>4、第四級（全縣運動會）：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三名以內者。（如附表四）</p>	<p>一、變更為第四級獎勵範圍，由（附表三改附表四）。 二、變更改序。</p>
<p>4、本要點之獎勵不含巡迴賽、分站賽、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長青組及教職員組等非正式競賽。</p>	<p>5、本要點之獎勵不含排名賽、表演賽、壯年組、成人組、長青組及教職員組等非正式競賽。</p>	<p>一、提升本鎮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將邀請賽、巡迴賽、分站賽、選拔賽、友誼賽列為獎勵範圍。 二、變更改序。</p>
<p>5、代表本鎮參加縣運，公僕組、教師組等為公務人員所設項目，不在本要點獎勵範圍內。</p>	<p>6、代表本鎮參加縣運，公僕組、教師組等為公務人員所設項目，專案簽核獎勵。</p>	<p>一、提升本鎮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以專案簽核獎勵。 二、變更改序</p>
<p>6、參加團體及個人賽之項目獎金分別計算。惟個人賽成績總和換算為團體賽者不得分別計算或得獎單位無個人署名者不予獎勵。</p>	<p>7、參加團體及個人賽之項目獎金分別計算。惟個人賽成績總和換算為團體賽者不予獎勵。</p>	<p>一、刪除字眼。 二、變更改序。</p>
<p>四、各項比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表。但情況特殊，專案呈</p>	<p>四、各項比賽獎勵金發放及標準如前述及附件。情況特殊，</p>	<p>字意修正。</p>

報鎮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專案呈報鎮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五、為鼓勵鎮上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金每人每年度以擇優申請1次為限（不含縣運）。		刪除第五點。
六、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2、...。 3、...。 4、...。	五、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2、...。 3、...。 4、...。	變更改序。
七、獎勵金之申請及發放： 1、申請時間（每年度1次）： (1) 申請時間為11月15日至11月30日（以前一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之比賽為準）。 (2) 逾期申請者應敘明理由，且經專案呈報鎮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3)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預算用罄即不補助。	六、獎勵金之申請及發放： 1、申請時間（每年度1次）： (1) 申請時間為11月15日至11月30日（以前一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之比賽為準）。 (2) 逾期申請者應敘明理由，且經專案呈報鎮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3)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一、提升本鎮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刪除預算用罄即不補助。 二、變更改序。
2、縣運選手獎勵金為顧及選手散居各地為方便領取，採取現場現金發放。	2、縣運選手獎勵金為顧及選手散居各地為方便領取，採取現場現金發放（ 獎狀於公開場合頒發 ）。	增加獎狀頒發時間。
八、凡申請本要點中之各項獎勵金，於比賽時至申請獎勵金時必須設籍本鎮，但指導教練及就讀本鎮國小及國中學生不在此限。	七、凡申請本要點中之各項獎勵金，於比賽時至申請獎勵金時必須設籍本鎮，但指導教練及就讀本鎮國小及國中學生不在此限。	變更改序。
九、獎勵金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獎勵金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變更改序。